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02 114年度板小字第4268號

03 原 告 林文棟

04 被 告 陳冠中

05 訴訟代理人 李卡特

06 0000000000000000

07 鄭逸農

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
09 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320元，及自民國114年11月7日起
12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3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

14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15 理由要領

16 一、原告起訴主張：

17 原告於民國114年7月5日下午13時5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
18 -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自新北市○○區○
19 ○路000號即太平洋時代公寓大廈地下停車場坡道往1樓平面
20 時，適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亦欲前往地
21 下停車場，竟未確認有無車輛出場後方得進入，亦未遵從管
22 理員指示逕行駛入坡道，而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
23 輛受損（下稱系爭事故），有如下損害：1. 修復費用新臺幣
24 （下同）9,100元；2. 系爭車輛維修期間營業損失3,220元，
25 合計12,320元。又系爭車輛所有權人即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
26 限公司台南分公司已將系爭車輛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原
27 告，原告爰依侵權行為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28 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2,32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29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付之利息。

30 二、被告則以：否認肇事責任，當事人依照號誌及管理員指示行
31 駛等語置辯。

01 三、本院之判斷：

02 (一) 被告應負侵權行為責任：

- 03 1.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4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
05 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
06 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汽車
07 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
08 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汽車交會時，於峻狹坡路交會
09 時，下坡車應停車讓上坡車先行駛過，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10 第94條第3項前段、第100條第3款亦有規定。
- 11 2. 原告主張被告於前開時間、地點駕駛肇事車輛，因被告之
12 過失，而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等情，業據其提出監視器錄
13 影檔案、車損照片、新北市政府永和分局新生派出所受理
14 案件證明單為證（本院卷第15至19頁），惟被告否認肇事
15 責任。
- 16 3. 系爭事故發生地點雖非道路範圍，然停車場為供汽車停放
17 之場所，且設置車道作為汽車出入之行進通路，而在停車
18 場內行車、停車，對於行駛其間之汽車駕駛人，然仍屬供
19 公眾通行之地，為維護汽車駕駛行為之規範，仍得類推適
20 用相關道路交通安全法規，並得作為汽車駕駛人是否盡注
21 意義務之判斷依據。依據前述監視器錄影檔案可知（本院
22 卷第15頁），系爭車輛自地下1樓由坡道駛向平面1樓，其
23 當時所在位置已接近平面1樓，為在坡道中途之上坡車；
24 被告所駕駛肇事車輛，則正要從平面1樓進入坡道路口往
25 地下1樓，為自平面車道尚未進入坡道之下坡車。則依前
26 述規定，系爭車輛應有優先路權，被告駕駛肇事車輛進入
27 坡道前，應注意是否有已在坡道中途之上坡車，讓有路權
28 之上坡車優先行駛。被告竟未注意及此，即直接開入坡
29 道，而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自有未注意車前狀況及停車
30 讓上坡車先行駛之過失，則原告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之損
31 害賠償責任，為有理由。

01 4. 被告雖辯稱：當事人依照號誌及管理員指示行駛等語，然
02 而，依據前述監視器影像（時間114年7月5日下午1時45分
03 20秒處），該社區停車場入口平面1樓設有柵欄，在平面1
04 樓來車進入監視器影像範圍且接近柵欄時才會升起，是進
05 入停車場坡道前，平面1樓來車本應在柵欄前減速或停
06 下，使其車輛能夠被柵欄感應而升起，此應為該社區住戶
07 之被告所明知。而在本件事務發生前柵欄升起時（時間11
08 4年7月5日下午1時45分53秒處），已看到系爭車輛在坡道
09 中途接近平面1樓，被告駕駛之肇事車輛卻尚未進入監視
10 器影像範圍，顯見該柵欄並非感應到肇事車輛而要讓其通
11 行，而是感應到系爭車輛要出來才升起。被告卻未注意及
12 此，沒有在接近柵欄時減速，甚至在警衛已經發現有來車
13 出來而以手勢示意被告停下時（時間114年7月5日下午1時
14 45分54秒處）也未減速，直接開入停車場坡道而與系爭車
15 輛發生碰撞，顯見被告所辯與事實不符，不可採信。

16 （二）賠償範圍之認定：

17 原告主張系爭車輛為其向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所承
18 租，因受損而受有修復費用9,100元及進廠維修3日之營業
19 損失3,220元之損害，合計12,320元，經向和雲行動服務
20 股份有限公司受讓債權而向被告請求等情，業據其提出和
21 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車輛出租單、租賃契約、電子發
22 票證明聯、HOT保修大聯盟估價單、系爭車輛行車執照、
23 債權讓與證明書為證（本院卷第21至29、49至51頁），應
24 予准許。

25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如主文
26 第一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2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9 法 官 時 瑋 辰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01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02 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3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04 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
05 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

07 書記官 詹昕容